

臺南市體育處 函

地址：7024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
承辦人：黃維中

電話：06-2157691#208

傳真：06-2155394

電子信箱：physical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體處競字第1080711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711600A00_ATTCH1.pdf、0711600A00_ATTCH2.odt、
0711600A00_ATTCH3.odt、0711600A00_ATTCH4.ods、0711600A00_ATTCH5.pdf）

主旨：檢送108年本市體育獎助金申請辦法及相關表件各1份，請
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南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08年體育獎助金申請日期自本（108）年7月1日至7月31日止，請轉知所屬符合資格者，務必於規定期間內備齊相關文件申請，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，不受理補申請。
- 三、申請人為本市各級學校學生及教練者，統一由所屬學校彙整後送件申請（應屆畢業生可由原校或新就讀學校申請）；其餘由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委員會、體育團體或個人送件申請。
- 四、請各單位填妥申請名冊後，電子檔請至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（<http://survey.tn.edu.tw/>；編號10406）填報上傳，其餘（含無填報權限者）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physical0203@gmail.com 信箱。紙本請核章後務必確實就申請文件進行初步審核，併同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依序



裝訂，於本（108）年7月31日前寄（送）達臺南市體育處（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）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詳細申請方式請詳閱附件注意事項及本獎助金發給辦法。

五、各競賽種類申請次數之限制，國際競賽得擇1次最優成績申請；全國及本市競賽共得最優3次成績申請，但同時申請國際及全國競賽獎助金者，全國競賽僅得擇最優2次成績申請，且同次比賽中以最佳成績申請1次為限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附設進修補習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

副本：本處競技運動組

